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背景／目的：

我國近年公共政策之重點，聚焦在兩岸、財經及勞動等相關政策，為開拓社會潛在優秀人才與培養政策管理和創新之能力，也為任何對公共政策有興趣人士提供進修管道，並以此作為修讀本校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的先修課程，特開設本學分班。

此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面向，為公私部門在職人士擴大知識視野，也為任何有志於升讀相關碩士課程者預作準備。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合於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四、招生人數：預計每門課 15 人以上開課。

五、規劃教師／師資：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

六、授課名稱與規劃師資（每學期預開 1-2 門課）

上課時間：週一~週五晚上 7 點 - 10 點或週六白天

上課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大綜合院館南棟教室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學期	上課時間
經濟政策	翁永和教授 (政大經濟系)	3	105 上	週一晚上 7-10 點
兩岸政治發展與比較	冷則剛教授 (政大政治系)	3	105 上	週三晚上 7-10 點
財政與福利政策	洽聘中	3	105 下	未定
勞資關係	洽聘中	3	105 下	未定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八、報名、選課、繳費流程：

(一) 請詳填紙本「報名表」、勾選預修課程，並檢附下列資料：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工作現職證明

以傳真 02-29387910 或 Email：mepa@nccu.edu.tw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

Email 主旨請寫上：報名行管碩-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

(二)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將個別通知繳費(費用包含報名費、學雜費及學分費等)

九、上課期程：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止

十、相關資訊：

(一)聯絡方式：(02)29393091 轉 51363 黃助教 / mepa@nccu.edu.tw

(二)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三)網址：http://www.mepa.nccu.edu.tw/

十一、收費標準：報名費 500 元、雜費/每學期 4,000 元、學分費/每一學分 4,000 元
(每門課程 3 學分 12,000 元)

十二、繳費/退費說明：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標準，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三、其它規定：

(一)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二)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達抵免標準者，皆可於行管碩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三)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資格，不退還任何費用，學員不得異議。

(四)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

(五)本校圖書館總館、各分館、社資中心皆有豐富之圖書及設備資源使用。